

2-1-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格式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吴堡县交通运输局（单位名称）的城市公共交通智慧化建设货物采购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公交卡自助充值器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陕西烽川迅烨数智信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4人，营业收入为137.8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.40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出租车顶灯、单人床、桌椅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鸿腾智能科技（江苏）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35人，营业收入为2290.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35.0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3. 饮水机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奥克斯集团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53人，营业收入为813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64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4. 驾驶员岗前检测设备、6米岗亭、全彩岗亭、金属栏杆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江苏明冠公共设施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40人，营业收入为148.5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14.32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：榆林城投数字城市建设管理有限公司（盖章）

日期：2026年10月20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